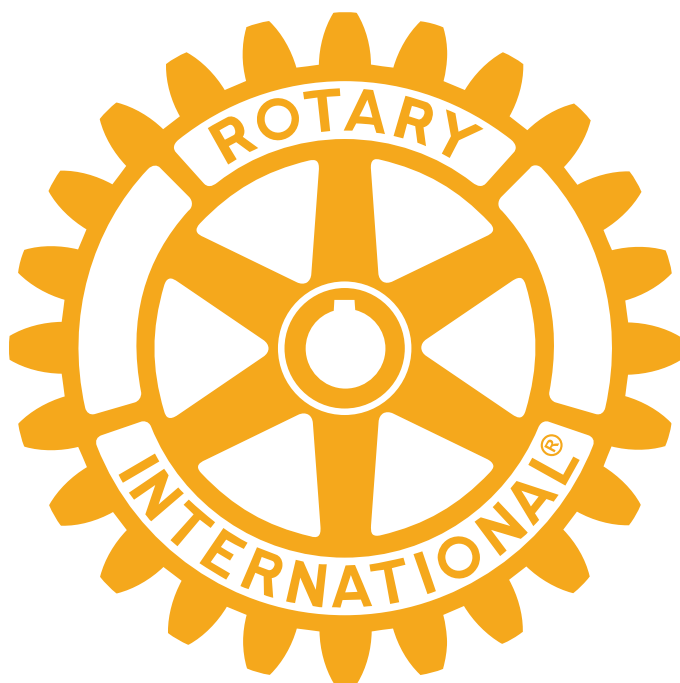




國際扶輪
2025年立法會議

決議報告

2025年4月13 - 17日 | 在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



姜修果 John P. Hewko

秘書長
最高執行長

T +1-847-866-3431
F +1-847-556-2198
john.hewko@rotary.org

2025 年 5 月

敬愛的扶輪社員：

2025 年 4 月 13 日-17 日於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舉行的國際扶輪立法會議 (COL) 已圓滿結束。我謹依據 RI 細則 9.150.1. 的規定，在此向您報告立法會議的決議，包括通過的 31 件立法案。

這次有 86 件制定案轉呈給立法會議。立法會議通過了 31 件制定案，其中包括在立法會議之前經過審議通過的 1 件制定案。立法會議否決了 37 件立法案，另有 11 件立法案被撤銷，4 件轉交 RI 理事會處理，以及 3 件被無限期延期。在已通過的 31 件制定案中，有 5 件經修正通過，在報告中以星號 (*) 註明。

本報告中的立法案使用呈交立法會議時的形式，亦即以目前的 RI 章程文件為本，以底線表明新加添的文字，而以刪除線表明被刪除的文字。

當您仔細閱讀這些立法案時，請牢記每件立法案都必須按照通過時的狀況，單獨自成一體。如果有兩件或以上更改制定案中相同部分的立法案，則將由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在進行更新章程文件時，將重疊或改訂的部分做必要的調整。除非在立法案中另有指明，立法案將自 7 月 1 日生效。

在此報告的末尾附有「反對立法會議決議報告表格」(Opposition to Legislation Report Form)。任何社得以依據 RI 細則 9.150.2. 使用此表，針對通過之立法案記錄表示反對。填寫完整的表格必須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以前寄達 Council Services (立法會議業務部門)。請注意，唯有反對立法會議決議的社應將填妥的表格送回。若社對 2025 年立法會議的決議沒有反對意見，則不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雖然並非常見，但若對立法會議通過的某一項決議有必要票數的反對票，該項決議應暫停生效。然後，依據 RI 細則 9.150.4. 及 9.150.6.，會有選票分發給每一個扶輪社，請社投票。根據此投票結果，暫停生效的立法案將失效或正式生效。

如果您有任何有關立法會議或通過的立法案決議的問題，請洽詢 Council Services (立法會議業務部門)：council_services@rotary.org。

敬祝安好

姜修果 John Hewko

目錄

立法會議 編號	標題	票數	頁
25-01	修改扶輪社之目的	287 - 184	1
25-06	修改年中財務報告之截止日期	362 - 119	1
25-07	降低新扶輪社申請加盟所須的創社社員人數	305 - 177	2
25-15	修改總監職責	276 - 203	2
25-16	修改總監職責	245 - 233	3
25-17	修改社投票程序的選票保留期限	368 - 107	5
25-19	修改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選舉程序	371 - 107	5
25-22	修改社長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329 - 151	6
25-27	修改理事及總監選舉程序中的挑戰	363 - 110	8
25-28	規定理事會得以指示社終止社員或扶青社員的社籍	369 - 99	9
25-29	規定因故解雇職員和解任委員會委員的統一程序	435 - 36	10
25-31	規定保管委員會中應有至少 3 名但不超過 4 名前國際扶輪社長	466 - 12	12
25-34*	修改透過試辦專案進行監督之規定	332 - 149	13
25-35*	修改決定地帶之組成的標準	364 - 115	13
25-36	修改社員之多元性條款	288 - 195	14
25-37*	規定國際扶輪的非政治性	273 - 208	14
25-39	修改對理事會決定事項提出上訴之程序	350-131	15
25-40*	提議在理事會決定事項上訴期間，為立法會議代表提供相關資料	366 - 118	16

附有「*」記號的立法會議編號，表示該立法案以修正案的形式通過。
調整語詞後的立法案，在立法會議編號後以兩個星號「**」標示。

立法會議			
編號	標題	票數	頁
25-41	規定爭議必須向立法會議提出上訴，以確保用盡章程文件中的所有解決方法	454 - 25	16
25-42	修改暫停或終止社或扶青社會籍之條件	以同意議程通過	18
25-49	增加人均會費	351-135	19
25-53	規定國際扶輪必須定期提供關於流程改善和費用降低措施的最新資訊	298 - 186	19
25-54**	修改理事會的權力	378 - 107	20
25-56	修改與制定案有關的截止日期	447 - 38	20
25-57	修改立法會議代表之選舉及就任時間	342 - 129	21
25-60	修改於立法會議前審議立法案所需的投票比例	345 - 138	22
25-62	修改舉行立法會議之規定	344-145	23
25-68	修改通過之決議案的流程	380 - 94	23
25-72*	取消每年舉辦地區年會的規定	252 - 216	24
25-73	修改在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投票時的投票順序規定	278 - 186	28
25-76	修改社長當選人訓練研討會和地區訓練講習會之名稱	254 - 221	29
反對決議報告的表格			33

通過的制定案 25-01

修改扶輪社之目的

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第 3 章 目的

本社之目的如下：

- (a) 奉行扶輪宗旨；
- (b) 執行基於五大服務的成功社區服務專案；
- (c) 藉由加強社員力量以推廣扶輪；
- (d) 支援扶輪基金會；以及
- (e) 培養超越社層級的領導人。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06

修改年中財務報告之截止日期

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第 7 章 集會

第 2 條 — 年會。其他集會。

- (a) 本社為選舉職員及呈報包括本年之收入和支出的年中報告，以及前一年度的財務報告，而召開的年度會議，必須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
- (b) 年中財務報告(包括本年度前六個月的收入和支出)，必須在 1 月 31 日前舉行的會議呈報。
- ~~(b)~~ (c) 衛星社應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社員年度大會，以選舉理衛星社之職員。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07

降低新扶輪社申請加盟所須的創社社員人數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2 章 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4

5 2.010.申請加入國際扶輪。

6

7 2.010.1.新社。

8 新社創社社員人數應至少 ~~20~~15 名。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15

修改總監職責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6 章 總監

16.030.總監職責。

地區總監為國際扶輪在一地區內之職員，在理事會全盤指揮督導下執行其任務。總監應啟發及激勵地區內之各社。總監亦應藉由與卸任、現任、及下屆地區領導人合作，來確保地區扶輪發展的持續性。總監負有下列責任：

- (a) 組織新社；
- (b) 強化現有社；
- (c) 推動社員增長；
- (d) 與地區和社領導人共同鼓勵：
 - 1. 參加由理事會規劃之地區領導計畫；
 - 2. 推廣國際扶輪之策略計畫；
 - 3. 參與扶輪基金會的獎助金計畫；
- (e) 藉由對地區內社的領導及督導，推進扶輪宗旨；
- (f) 支持扶輪基金會；

- (g) 推廣各社與各扶青社之間，各社之間，各扶青社之間，以及社與國際扶輪之間的友好關係；
- (h) 規劃並主持地區年會，以及協助總監當選人規劃及籌備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
- (i) 對各社進行單獨或多社共同的公式訪問，以有效的利用此機會達成下列：
 - 1. 將重點聚焦於重要的扶輪問題；
 - 2. 特別關注較弱且面臨困難之社；
 - 3. 鼓勵扶輪社員參加服務活動；
 - 4. 確保社的章程及細則符合章程文件，尤其在立法會議之後；及
 - 5. 親自表彰扶輪社員對地區的傑出貢獻；
- (j) 每月向各社發出一份通訊；
- (k) 按照社長或理事會的要求，迅速向國際扶輪提出報告；
- (l) 在國際講習會之前，儘快提供總監當選人有關地區內各社狀況，以及建議加強各社社務應採取之行動的充分資料；
- (m) 確保地區各項提名及選舉都依據章程文件以及國際扶輪制定之政策；
- (n) 定期詢問在地區運作的扶輪社員組織之活動情況；
- (o) 將地區之各項檔案移交總監當選人；以及
- (p) 履行國際扶輪職員應負責任的其他職責。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16

修改總監職責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6 章 總監

16.030.總監職責。

地區總監為國際扶輪在一地區內之職員，在理事會全盤指揮督導下執行其任務。總監應啟發及激勵地區內之各社。總監亦應藉由與卸任、現任、及下屆地區領導人合作，來確保地區扶輪發展的持續性。總監負有下列責任：

- (a) 組織新社；

- (b) 強化現有社；
- (c) 推動社員增長；
- (d) 與地區及社領導人共同鼓勵參加由理事會規劃之地區領導計畫；
- (e) 藉由對地區內社的領導及督導，推進扶輪宗旨；
- (f) 支持扶輪基金會；
- (g) 推廣各社與各扶青社之間，各社之間，各扶青社之間，以及社與國際扶輪之間的友好關係；
- (h) 規劃並主持地區年會，以及協助總監當選人規劃及籌備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
- (i) 對各社進行單獨或多社共同的公式訪問以有效地利用此機會達成下列：
 - 1. 將重點聚焦於重要的扶輪問題；
 - 2. 特別關注較弱小且面臨困難之社；
 - 3. 鼓勵扶輪社員參加服務活動；
 - 4. 確保社的章程及細則符合章程文件，尤其在立法會議之後；及
 - 5. 親自表彰扶輪社員們對地區的傑出貢獻；
- (j) 每個月向各社發出一份通訊；
- (k) 按照社長或理事會的要求，迅速向國際扶輪提出報告；
- (l) 在國際講習會之前，儘快提供總監當選人有關地區內各社狀況，以及建議加強各社社務應採取之行動的充分資料；
- (m) 確保地區各項提名及選舉都依據章程文件以及國際扶輪制定之政策；
- (n) 定期詢問在地區運作的扶輪社員組織之活動情況；
- (o) 將地區之各項檔案移交總監當選人；及
- (p) 如有任命助理總監，須支援助理總監，以使助理總監得以促進地區發展並加強社員凝聚力；以及
- ~~(p)~~(q) 履行國際扶輪職員應負責任的其他職責。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17

修改社投票程序的選票保留期限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2 章 總監之提名與選舉

12.050.社投票程序。

12.050.3.選務委員會之報告。

一旦選務委員會確定某候選人已獲過半數選票，則應立即將投票結果報告總監，包括各候選人所獲之票數。獲得過半數選票之候選人，應被宣佈當選為總監提名人。如遇票數同等之情形，應宣佈該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候選人為總監提名人。如票數同等之 2 名候選人皆非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人，總監應從 2 者中挑選其中 1 人為總監提名人。總監應將投票結果立刻通知候選人及各社。選務委員會應在總監通知各候選人及各社之後保留所有選票 ~~15~~ 30 天。在此期間，選票應開放給任何社檢查。若未於 30 天期限內依第 13.030. 條提出選舉投訴，選務委員會主委應於上述 15 天 30 天結束之後銷毀選票。若提出選舉投訴，則應保留選票，直到理事會對投訴做出決定。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19

修改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選舉程序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1 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11.020.提名委員會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之程序。

11.020.1.提名委員會程序之一般規定。

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之選舉，除非完全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地帶或地帶之分區之外，應以提名委員會程序行之。儘管得以提名候選人的地帶或區域可能受到任何細則的規定或非正式協定的限定，提名委員會應由整個地帶選出，惟包括英愛國際扶輪地

區以及非英愛國際扶輪地區之地帶則除外。但是，如果地帶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分區，除非該地帶內各分區的所有地區之過半數，經由各自地區年會決議皆同意自整個地帶選出理事，否則提名委員會應只從被提名的理事所屬的分區的各地區選出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本程序由理事會決定。

為了使選舉提名委員會的協議生效，必須有地區總監於選舉年度之前一年的 3 月 1 日之前向秘書長報備。如構成地帶之地區有所改變，此種協議將失效。除此之外，除非該地帶之過半數地區，在地區年會通過退出協議之決議，並由地區總監向秘書長呈報，否則該協議應維持有效。

11.020.17.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應在下一個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中於理事會決定之時間、地點召開會議。委員會以過半數之委員數為法定人數，而所有事務之處理均需過半數票通過，但選舉理事提名人時除外。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應至少獲得 60% 之委員的贊成票。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只可於選舉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時，或贊同與反對票的票數相等時參與投票。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22

修改社長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0 章 社長之提名與選舉

10.020.社長提名委員會。

10.020.3.資格。

提名委員會之每位委員：

- (a) 應為其當選地帶之社的社員；
- (b) 不得為社長、社長當選人及任何前社長及任何社長「特助」(aide)；及

- (c) 選舉時應為國際扶輪之前理事，或扶輪基金會之前保管委員（曾在過去 10 年內擔任該職者）。若該地帶無前理事或前保管委員可被選為或委派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則過去 10 年內曾擔任過本細則第 17 章所規定之常設委員會委員的前理事或前保管委員，有資格被選為或被委派為委員。若該地帶無符合資格的前理事或前保管委員可被選為或委派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則擔任過本細則第 17 章所規定的常設委員會委員或任職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至少 1 年的前總監，有資格被選或被委派為委員；及
- (d) 在委員會任職的次數不得超過 3 次。

10.030.選舉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

10.030.1.通知有資格的候選人。

在 3 月 1 日至 15 日期間，秘書長應詢問所有有資格之前理事及前保管委員，是否有意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意願且能夠擔任提名委員會者必須於 4 月 15 日前通知秘書長。

10.030.2.地帶僅有一位前理事候選人符合資格

如地帶僅有一位合格之前理事或前保管委員願意且能夠擔任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社長應宣佈該前理事候選人為該地帶之委員。

10.030.3.地帶有兩位以上之前理事有資格。

若有兩位或以上合格之前理事或前保管委員願意且能夠參與社長提名委員會，則應以社投票方式選出委員及候補委員。

10.030.3.1.社投票程序。

秘書長應準備單一移讓選票，並按英文字母的順序列出所有具資格之前理事候選人的姓名。秘書長應於 5 月 15 日之前，將包括每位前理事候選人之相片和資歷的選票一份，發送地帶內各社。選投後之選票應在 6 月 15 日前交還在世界總部秘書處的秘書長。各社之票數應依 15.050.1. 規定之方式計票。

10.030.4.選務委員會會議。

選務委員會應由社長指派，並於社長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開會檢查並計票。此項會議應於 6 月 25 日之前舉行。選務委員會應於委員會會議之後 5 天內向秘書長呈報選舉結果。

10.030.5.宣佈委員和候補委員。

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將當選提名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獲得次多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之候補委員，只於當選之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時替代之。有必要，遴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投票程序，應把第二次及其後之優先選擇列入考。遇有候選人之得票相等，委員及候補委員應由理事會指定。

10.030.6.出缺。

委員出缺時，應由該地帶，於 1 月 1 日時具備委員資格且有意願及能力擔任職務的最近一任理事任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

10.030.7.任期。

委員之 1 年任期應於委員當選之曆年 7 月 1 日開始。遇有候補委員替代委員之情況，該候補委員應在委員的所餘任期中代為任職。

10.030.8.細則未規定之出缺情況。

委員出缺，但未明訂於本條規定，理事會應另行指派委員遞補，並以從同一地帶之各社中指派為佳。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27

修改理事及總監選舉程序中的挑戰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1 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11.020.提名委員會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之程序。

11.020.21.建議挑戰候選人。

地帶或地帶分區內之任何社都得以建議挑戰候選人。挑戰候選人，必須為已被建議給提名委員會者。挑戰候選人的姓名，應透過該社於例會所採的決議提交。決議必須獲該地區及另一地區內過半數之社同意，若地區屬於兩個地帶以上，則應獲得該地區及被提名的理事之地帶內另一地區的多數社同意。此項同意應在地區年會或透

過社投票決定。此項同意必須由該地區之總監向秘書長證實。此項決議須包括挑戰候選人表達其出任意願及能力的書面證明、具體的資歷 (填妥於理事會規定之表格上) 及近照一張。此程序必須於該年度的 12 月 1 日之前完成，否則挑戰候選人無資格挑戰選舉。

第 12 章 總監之提名與選舉

12.030.提名委員會程序。

12.030.8.贊同挑戰。

總監應依照國際扶輪規定之格式，通知各社有挑戰候選人，並徵詢是否有任何社贊同此項挑戰。社必須在例會通過決議贊同挑戰，並將決議在總監訂定的日期前呈交總監。有效之挑戰需要取得下列兩項之一之贊同：

- (a) 其他 ~~1020~~ 個社；或
- (b) 社總數的 ~~20%~~30%

上述之社皆須於該年度開始時已在該地區成立至少一年，並以上述兩項選擇中較多贊同者為準。1 個社只能贊同 1 名挑戰候選人。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28

規定理事會得以指示社終止社員或扶青社員的社籍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3 章 退會、暫停或終止國際扶輪會籍

3.060.以正當理由終止社員或扶青社員之社籍

當社員或扶青社員不再符合社員必備之資格時，社或扶青社應該以正當理由終止該社員的社籍。若社未能如此做，理事會的以指示社以正當理由終止該社員或扶青社員的社籍。決定終止社籍所依據的指導原則為國際扶輪章程第 4 章 2(a) 以及任何社員或扶青社員具備的高道德標準。理事會應告知社員或扶青社員，有 30 天的時間表明何以不該遭到終止的理由。若社員或扶青社員未能在 30 天提供充分的理

由，理事會可按其判斷，指示社或扶青社終止其社員的社籍。終止該社員或扶青社員必須有理事會全體的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理事會，由其酌情，得以授權英國及愛爾蘭國際扶輪依照本章節的程序，代表理事會終止該社員或該扶青社員的社籍。

並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第 13 章 社籍之維持

第 3 條 — 自動終止社籍— 國際扶輪理事會當國際扶輪理事會遵循國際扶輪細則 3.060. 的程序指示社，社籍應自動終止。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29

規定因故移除職員和委員會委員的統一程序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5 章 理事會

5.010.理事會之職責。

5.010.1.目的。

理事會負責推進國際扶輪的目的，達成扶輪宗旨，研究並教導扶輪之基本原則，並在世界各地保存並擴展國際扶輪之理念、道義及特色。

5.010.2.權力。

理事會以下列方式指揮並掌管國際扶輪之事務：

- (a) 制定組織之政策；
- (b) 評估秘書長執行政策之績效；
- (c) 理事會應對國際扶輪所有職員、職員當選人、職員提名人、職員提名人指定人及各委員會行使掌管與督導權；及
- (d) 執行章程、細則和伊利諾州 1986 年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及其後之修訂賦予理事會的其他權力。

5.040. 暫停及移除職員及委員會委員。

社長或理事會得於舉行聽證會之後，以正當之理由移除暫停任何職員、職員當選人、職員提名人、職員提名人指定人或委員會成員，理由可能包括無法圓滿履行細則規定之職務或職位的職責及責任。惟這份包括指控及聽證會的時間、地點及舉行方式的通知書，至少應於舉行聽證會的60天前提供給將被移除者，且應以面交或其他快速通訊方式送達。被控者可委託辯護人代表出席聽證會。移除該者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遭暫停者必須收到暫停的書面通知，包括暫停的依據，並應有機會透過秘書長向理事會提交任何相關資訊。理事會應在考慮所有相關資訊後，於暫停開始之日起一年內，經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後移除該人職務，或撤銷暫停處分。理事會得享有執行 16.060. 規定之權力。

遭移除職務者不得視為前職員。任何職務或職位出缺應依章程遞補。

第 12 章 總監之提名與選舉

12.080. 拒絕或暫停總監提名人。

~~12.080.1. 資格不符。~~

如總監提名人之資格及條件不符合規定，秘書長應予拒絕且不得呈送國際年會選舉，但依 16.010. 及 16.020. 之規定經理事會准許者除外。

~~12.080.2. 暫停提名。~~

~~理事會若認為該總監提名人不能夠達成職責時，理事會得暫停該項提名。理事會應將暫停提名一事，通知地區總監與提名人，使提名人有機會向理事會提供其他資料。理事會經考量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提名人所交之資料之後，得以三分之二票數決定是否拒絕其提名或撤回暫停提名。~~

~~12.080.3. 拒絕提名。~~

~~若此提名遭到拒絕，秘書長應將此決定通知總監。秘書長應說明拒絕之理由，而總監應轉告總監提名人。如時間許可，地區應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社投票以另選一名總監提名人。否則此提名人應按照 12.090. 之規定當選。~~

第 16 章 總監

~~16.050. 移除職位。~~

~~如社長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總監未能有效執行其職責，社長得移除該總監之職位。社長應建議該總監在 30 天之內提出不該被移除職位之理由。如 30 天之後該總監未提出適當之理由，社長得依判斷移除其職位。而遭移除之總監不得視為前總監。~~

(此後各條將依需要重新編號)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31

規定保管委員會中應有至少 3 名但不超過 4 名前國際扶輪社長，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22 章 扶輪基金會

22.020.保管委員會。

保管委員應為 15 名，均於就任前一年由社長當選人提名並經由理事會之選舉。保管委員會中應有 ~~4 名~~至少 3 名但不超過 4 名為前國際扶輪社長。所有保管委員應符合扶輪基金會細則規定之資格。如保管委員出缺，由社長提名、經理事會選出新保管委員以遞補其所餘任期。保管委員之任期為 4 年。保管委員得連任，並應為無給職。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34*

修改透過試辦專案進行監督之規定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4 章 行政管理團體和區域管理單位

14.030.透過試辦專案進行督導。

理事會得以設立試辦專案，以之為督導社的方法，但必須得到所有受影響之地區的同意。唯有位於英愛國際扶輪內及/或包括澳洲或紐西蘭之地帶內的社才能參與試辦專案。理事會得以為這些涉及地區制定，不符下列規定的治理規則及程序：

- (a) 7.020. 及 7.030.(提案並支持立法案)；
- (b) 8.030.及 8.040.(提案並支持決議案)；
- (c) 15.020. – 15.060.(地區會議及地區基金)；及
- (d) 16.030.(地區總監職責)。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35*

修改決定地帶之組成的標準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1 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11.010.地帶提名理事。

11.010.1.地帶數。

根據理事會的決定，全世界分成 34 個地帶，每一地帶的扶輪社員人數大約相等。理事會在決定地帶疆界時，得考慮扶輪社員的人數，地理、語言、文化或其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

11.010.3.定期檢討地帶疆界。

理事會應該至少每 8 年全面檢討地帶之組成一次，以維持各地帶之扶輪社員人數大約相等。如有必要，理事會亦得為同樣的目的進行期中檢討。

~~**11.010.4.**調整地帶。~~

理事會得重新調整地帶。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36

修改社員之多元性條款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4 章 扶輪社之社員

4.070. 社員之多元性。

各社或扶青社應致力於建立均衡且促進多元、平等和包容的社員組織。任何社或扶青社，不論何時加盟國際扶輪，皆不得以生理性別（sex）、社會性別（gender）、種族、膚色、信仰、國籍或性傾向為條件，或加訂國際扶輪章程或細則並未明確規定之社員條件，對入社資格加以限制。任何與本條抵觸之社員規定或條件均屬無效。

並修訂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第 9 章 社員之構成

分區第 2 條 — 多元的社員組織。本社的社員應該代表社區內的事業、專業、職業和市民組織的橫斷面，包括多元的年齡、生理性別（sex）、社會性別（gender）和種族。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37*

RI 規定國際扶輪的非政治性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26 章 社區、國家及國際事務

26.010. 適當的主題。

任何涉及社區、國家和世界的整體福祉的公共問題，皆是國際扶輪的社員所關心的議題，應在國際扶輪會議上進行公平且知情的研究和討論，以啟發社員建立個人觀點。然而，國際扶輪不應對任何有爭議的待決公共措施表達意見，除非是與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的使命或計畫有關的事宜。

26.020.不背書。

國際扶輪不應支持或推薦任何公職候選人，也不應在任何國際扶輪會議上討論此類候選人之功過。

26.030.不涉及政治

26.030.1.決議及意見。

國際扶輪不得採用或傳播決議或意見，亦不得採取涉及全球局勢或國際政策的政治性行動，除非是與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的使命或計畫有關的事宜。

26.030.2.呼籲。

國際扶輪不得直接呼籲社、人民或政府，也不得散佈書信、演講，或建議特定國際問題之解決辦法，除非是與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的使命或計畫有關的事宜。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39

修改對理事會決定事項提出上訴之程序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5 章 理事會

5.030.對理事會之決定事項提出上訴。

對理事會所決定之事項，只得依據理事會訂定之規則向立法會議代表上訴。任何社如獲得至少 ~~2450~~ 個其他社之同意，可於理事會決定後 4 個月內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上訴。表示同意的社之中，至少有半數的社必須屬於不同於提出上訴社的至少兩個地區。此項上訴應於社例會正式通過，並由該社社長及秘書簽署證明之決議案形式提出。秘書長必須在受理上訴後之 90 天內舉行立法會議代表之投票。立法會議代表只需考慮是否應維持理事會決定。但是，~~如該上訴於下屆定期立法會議之前 3 個月內才送達秘書長，對於理事會決定之上訴則應呈交立法會議，由其決定是否應該維持理事會該決定。~~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40*

規定在對理事會之決定事項上訴期間，為立法會議代表提供相關資料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5 章 理事會

5.030.對理事會之決定事項提出上訴。

對理事會所決定之事項，只得依據理事會訂定之規則向立法會議代表上訴。任何社如獲得至少 24 個其他社之同意，可於理事會決定後 4 個月內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上訴。表示同意的社之中，至少有半數的社必須屬於不同於提出上訴的社的地區。此項上訴應於社例會正式通過，並由該社社長及秘書簽署證明之決議案形式提出。秘書長必須在受理上訴後之 90 天內舉行立法會議代表之投票。立法會議代表只需考慮是否應維持理事會決定。但是，若該上訴於下屆定期立法會議之前 3 個月內方才送達秘書長，對於理事會決定之上訴則應呈交立法會議，由其決定是否應該維持理事會該決定。在理事會進行決定時提交給理事會的相關資料，應於在會議代表投票之前提，以提交給理事會的語言提供給代表。理事會刪除任何可能為隱私或機密的資訊。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41

規定爭議必須向立法會議提出上訴，以確保用盡章程文件中的所有解決方法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3 章 退會、暫停或終止國際扶輪會籍

3.020.理事會懲戒、暫停、或終止社或扶青社會籍。

3.020.1.暫停或終止會籍。

理事會得暫停或終止有下列情況之任何社或扶青社的會籍：

- (a) 不向國際扶輪繳納會費或履行其他財務上之義務者，或不向地區繳納分攤金者；

- (b) 如讓盜用扶輪基金會的資金或違反其資金管理政策之社員或扶青社員繼續留在社內者；
- (c) 在用盡章程文件及所有地區書面規定之解決方法前，以國際扶輪、扶輪基金會或地區 (包括其理事、保管委員、職員、代理人及雇員) 為對象進行起訴或維持控訴之社或扶青社；或讓有此等行為的社員或扶青社員繼續留在社內者；或
- (d) 涉及扶輪相關青少年計畫時，未能適當處理其社員或扶青社員，遭指控違反任何青少年保護法律之社或扶青社。

第 5 章 理事會

5.030.對理事會之決定事項提出上訴。

對理事會所決定之事項，只得依據理事會訂定之規則向立法會議代表上訴。任何社如獲得至少 24 個其他社之同意，可於理事會決定後 4 個月內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上訴。表示同意的社之中，至少應有半數的社為其他地區之社。此項上訴應於社例會正式通過，並由該社社長及秘書簽署證明之決議案形式提出。秘書長必須在受理上訴後之 90 天內舉行立法會議代表之投票。立法會議代表只需考慮是否應維持理事會決定。但是，如該上訴於下屆定期立法會議之前 3 個月內才送達秘書長，對於理事會決定之上訴則應呈交立法會議，由其決定是否應該維持理事會該決定。若社或扶輪社員在尋求非扶輪機構或其他糾紛解決辦法介入前，未能遵照並用盡上訴程序，包括向立法會議提出上訴，則理事會得以依據 3.020.1.(c) 採取適當行動。

第 13 章 選舉規則及審查

13.030.選舉審查程序。

13.030.5.完成選舉審查程序。

選舉審查程序是質疑國際扶輪選舉職位參選之權利及選舉結果之唯一方法。如扶輪社員候選人或代表該候選人之社，在尋求非扶輪機構或其他糾紛解決辦法介入之前，未能遵照並完成用盡選舉審查程序時，該扶輪社員候選人將會被取消候選資格，且未來在理事會決定之期限內不得參選國際扶輪任何選舉職位。如果社或扶輪社員在尋求非扶輪機構或其他糾紛解決辦法介入之前，未能遵照並完成用盡選舉審查程序，以及第 5.030. 條規定對理事會決定事項提出之上訴時，理事會得以依據 3.020.1.(c) 採取適當的行動。

第 24 章 仲裁與調停

24.010. 強制性調停或仲裁。

社之現社員或前社員與地區、國際扶輪或國際扶輪職員之間的任何爭議，而無法以任何友好方式解決時，除理事會決定之外，應在爭議方向秘書長提出要求後，透過調停或仲裁解決。必須在爭執發生後 60 天內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理事會應在收到要求後 90 天內決定調停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對理事會之決定事項不得用於調解或仲裁，僅可依據第 5.030. 條提出上訴。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42

修改暫停或終止社或扶青社會籍之條件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3 章 退會、暫停或終止國際扶輪會籍

3.020. 理事會懲戒、暫停、或終止社或扶青社會籍。

3.020.1. 暫停或終止會籍。

理事會得暫停或終止有下列情況之任何社或扶青社的會籍：

- (b) 濫用扶輪基金會資金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扶輪基金會的資金管理政策，或如讓盜用扶輪基金會的資金或違反其資金管理政策之社員或扶青社員繼續留在社內者；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49

增加人均會費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8 章 財政事項

18.030.會費。

18.030.1.人均會費。

各社每一位社員均應向國際扶輪繳納下列人均會費：~~2022-23 年度，每半年 35.50 美元；2023-24 年度，每半年 37.50 美元；2024-25 年度，每半年 39.25 美元；~~2025-26 年度，每半年 41.00 美元，2026-27 年度，每半年 42.75 美元；2027-28 年度，每半年 44.63 美元；2028-29 年度及其後每半年 46.50 美元。此項費率維持至立法會議修改為止。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53

規定國際扶輪必須定期提供關於流程改善和費用降低措施的最新資訊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8 章 財政事項

18.060.五年財務預估。

18.060.3.在扶輪研習會發表五年財務預估。

理事或其他理事會代表應在每場扶輪研習會發表說明五年財務預估。預估中應該涵蓋國際扶輪所採之具體的流程改善和費用降低措施的最新資訊。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54**

修改理事會的權力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5 章 理事會

5.010.理事會之職責。

5.010.2.權力。

理事會以下列方式指揮並掌管國際扶輪之事務：

- (a) 制定組織之政策；
- (b) 評估秘書長執行政策之績效；
- (c) 加強透明性，諸如委託國際扶輪的定期程序及費用分析，以及國際扶輪世界總部和國際辦事處之間的雇員角色及職責的分配和組織；
- ~~(e)~~(d) 理事會應對國際扶輪所有職員、職員當選人、職員提名人及各委員會行使掌管與督導權；及
- ~~(d)~~(e) 執行章程、細則和伊利諾州 1986 年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及其後之修訂賦予理事會的其他權力。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56

修改與制定案有關的截止日期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7 章 立法會議

7.050.制定案及立場聲明的截止日期

秘書長應於立法會議前一年度之 ~~12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前收到制定案。理事會可將其認為緊急之制定案及立場聲明於召開立法會議前的 12 月 31 日提出。

7.070.立法案之審查。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應審查提交秘書長之所有立法案，並於公布之前，核可立法案之主旨及效用說明。理事會授權該委員會代表理事會審查所有的建議立法案，如有瑕疵之處，應告知提案者並建議適宜之修改。

7.070.3.立法案之修訂。

立法案之修改必須由提案者於立法會議前一年的 ~~3月31日~~ 5月31日 之前呈報秘書長，除非理事會 (由章程與細則委員會代表理事會) 延長截止日期。

7.070.5.立法案提案之公布。

書長將於立法會議年度之 ~~9月30日~~ 10月31日 前，將所有按規定提出且無瑕疵的立法案複本，提供給每位總監和會議代表。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57

修改立法會議代表之選舉及就任時間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9 章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成員及程序

9.040.代表之任期。

代表的任期自選出代表立法會議後之年度的 7 月 1 日開始。每名代表應任職 3 年，或至繼任者選定並獲得證明為止。

關於第 9.040. 條的臨時條款。

依據在 2025 年立法會議上通過的制定案 25-57，對 9.040. 節之修改應由理事會決定的辦法實施。

9.050.由提名委員會選舉代表。

代表及候補代表之選舉，應在不與本節相衝突的情況下，根據 12.030.規定之提名委員會程序執行如果地區未能採用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方法，則提名委員會應由該地區之社的社員中有意願且有能力出任的所有前總監組成。代表之候選人不得任此委員會的委員。代表應於立法會議兩年之前的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選出。

9.060.在地區年會選舉代表。

9.060.1.選舉。

如果地區選擇不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可在地區年會選舉代表及候補代表，如為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地區審議會選舉。此選舉應於立法會議 ~~兩年~~ 之前的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進行，如為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立法會議 ~~兩年~~ 之前的 年度的 10 月 1 日之後的地區審議會進行。

9.070.由社投票選舉代表。

9.070.3.由社投票選舉。

總監應將依符合資格的候選人之姓氏的英文字母之順序排列的選票，發送給每一社。任何候選人在地區總監規定期限內申請不欲列入選票者，其姓名不得列入選票中。各社之票數應依 **15.050.1.** 規定之方式計票。總監得以指派一個委員會，依照本條之規定，舉行社投票。選舉應在立法會議當年度的 6 月 30 日之前舉行。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60**

修改於立法會議前審議立法案所需的投票比例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7 章 立法會議

7.070.立法案之審查。

7.070.6.立法會議審議立法案。

在召開任何親身出席的立法會議之前，代表可在獲得通知及提出意見之後，使用電子方式表決由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按規定提出的建議立法案。此投票可為決議案會議的一部分。如果 ~~不滿~~ 超過 20.70% 的有投票權之代表贊成反對某一制定案，該制定案不在下屆親身出席的立法會議審議。如果超過 ~~80.70%~~ 有投票權之代表贊成某一制定案，則該制定案應納入下屆親身出席之立法會議審議的同意議程。在下屆

以親身出席的立法會議，應就同意議程、按規定提出且無瑕疵之所有其他立法案，以及所提之任何修改案，進行審議並作成決定。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62

修改舉行立法會議之規定

修改國際扶輪章程如下

第 9 章 立法會議

第 2 條：日期與地點。立法會議每三年召開一次，並應在 4 月、5 月或 6 月舉行，但以 4 月為宜。會議日期與地點由理事會決定。除非基於財務緊縮或其他理由，且由全體理事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變更地點，會議將於國際扶輪世界總部附近舉行。立法案唯有在特殊情況及不可抗拒的理由下，理事會才可准許透過線上參加立法會議。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68

修改通過之決議案的流程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8 章 決議案會議

8.120.通過之決議案。

決議案會議結束後一年 6 個月內，理事會必須對所有通過的決議案進行審議和投票。若理事會投票反對實施特定決議案，應提出反對理由並記錄。理事會應將理事會對於決議案會議通過之決議所採的任何行動，通知所有總監及會議成員。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72*

取消每年舉辦地區年會的規定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7 章 立法會議

7.030.支持社及地區之立法案。

由社和地區所提案之制定案必須獲得該地區在地區年會、地區立法會議，或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審議會的支持。如來不及將建議制定案交付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或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審議會，該建議制定案得由地區總監交付地區內各社進行社投票。任何的社投票應儘量按照本細則 **12.050.** 之程序。提交秘書長之制定案應由總監證明已獲得支持。在每一屆立法會議，地區不得提案或支持超過 5 件制定案。

第 9 章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成員及程序

9.060.在地區年會選舉代表。

9.060.1.選舉。

如果地區選擇不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可在地區年會、地區的立法會議選舉代表及候補代表。如為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地區審議會選舉。此選舉應於立法會議兩年之前的年度之 6 月 30 日前進行，如為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立法會議兩年之前的年度的 10 月 1 日之後的地區審議會進行。

9.060.4.代表及候補代表之選舉

於地區年會或地區的立法會議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即當選為立法會議代表並為決議案會議代表。若候選人只有兩位，未能獲得過半數票者為候補代表，僅於正式代表不克擔任時遞補之。選舉程序應按照 **12.050.** 及 **12.050.1.** 執行。

9.070.由社投票選舉代表。

9.070.1.授權社投票。

~~理事會得授權地區以社投票的方式選出代表及候補代表。或者，~~在地區年會或地區的立法會議，若有出席年會的選舉人的過半數贊成，得以社投票的方式選出代表及候補代表。獲得地區年會贊同的社投票應於地區年會後的下一個月內舉行。

第 11 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11.020.以提名委員會程序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

11.020.4.選舉。

除 11.020.9.、11.020.10.、11.020.11.另有規定外，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在進行提名之前一年度的地區年會上選出，或經由總監舉行的社投票選出。社若要參加地區投票來選舉理事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及候補委員，該社應必須繳清該扶輪年度的地區分攤金，而對地區無欠債。社的財務狀況由總監決定。

11.020.5.提名。

地區之任何一社，得推薦該社符合資格之社員一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但需該社員表示有意願並有能力擔任此職務。社應以書面證實提名事宜，且需隨附社長和秘書親筆簽名。此項提名應轉呈地區總監，再由地區總監在地區年會或地區的立法會議中提交各社選舉人，或在由總監舉行的社投票上出示予各社選舉之。若於地區年會上進行投票，各社必須指定一名選舉人投下該社擁有的所有票數。擁有多於 1 票投票權之社，必須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人。如採用或必須使用單一移讓票制從 3 名或更多名候選人中挑選，擁有多於 1 票投票權之社必須把所有選票投給同一選擇順序之候選人。

11.020.10.透過社投票選舉提名委員會成員。

在某些情況之下，理事會得以授權地區以社投票方式選舉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總監應發送一份提名，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和候補委員的公告給地區每一社。各社之提名，應經社長及秘書簽署之書面提出。提名資訊須於地區總監指定之截止日前交予總監。地區總監應將姓名依英文字母之順序排列的選票發送各社。如候選人在地區總監規定之期限內，要求免列入選票，則不列入選票中。各社之票數應依 15.050.1. 規定之方式計票。地區總監得指派委員會辦理社投票事宜。

第 12 章 總監之提名與選舉

12.030.提名委員會程序。

12.030.1.總監提名委員會。

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之地區，該委員會應尋找並建議最有資格之總監提名人候選人。委員會之權限，包括選舉委員的方法，應由出席地區年會、地區的立法會議之選舉人的過半數通過之決議，或依總監舉行的社投票決定。此權限不可與細則相抵觸。

12.030.6.委員會未能選出提名人。

如提名委員會無法選出 1 名候選人，應依 12.050. 規定以社投票或依 15.050. 之規定在地區年會或地區的立法會議選出總監提名人。不論依何種方式，只有建議給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可參選。

第 15 章 地區

15.040.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

15.040.1.日期。

地區年會之日期和地點應得以由總監徵得過半數社長之同意擇定。選出總監提名人並呈報秘書長後，總監提名人即可開始籌備地區年會。地區年會日期不得與地區訓練講習會、國際講習會、或國際年會所定之日期相衝突。理事會得授權兩個或更多個地區聯合舉行地區年會。地區亦可於地區內所有社收到通知之 21 天後，舉辦地區立法會議，時間與地點由總監決定。如果過半數社向總監提出召開地區立法會議的要求，並指明將討論的立法案，則總監必須在該要求提出後的 8 週內召開會議。

~~**15.040.2.**會議地點之選擇。~~

~~總監提名人與過半數的現任社長，必須就地區年會地點之選擇達成協議。或者，理事會得以同意，總監提名人可與其舉行年會年度擔任社長的過半數表決選定年會地點。如有社未選出社長當選人時，現任社長應投票表決年會地點。~~

15.050.在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投票。

15.050.1.選舉人。

每社應至少選舉並證明 1 名選舉人出席年會及立法會議 (若舉行)。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人之社，每增加 25 人或其半數可增加 1 名選舉人。亦即，社員人數 37 人或以下之扶輪社有權推出 1 名選舉人，38 人至 62 人則有權推出 2 名選舉人，63 人至 87 人則有權推出 3 名選舉人，依此類推。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前，最近一次社繳款通知之社員人數為準，但遭暫停會籍之社無權投票。選舉人應均為該社之社員。選舉人必須出席年會或立法案會議才有權投票。社若要由選舉人在地區年會上進行投票，必須繳清舉行該投票之扶輪年度的地區分攤金，且對地區無欠債。社的財務狀況由總監決定。

15.050.4.地區之社投票。

凡是本細則規定必須在年會或訓練講習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或選舉，得由地區以社投票方式進行。任何的社投票應儘量按照本細則第 12.050. 條之程序。

第 16 章 總監

16.030.總監之職責。

總監為國際扶輪在一地區內之職員，在理事會全盤指揮督導下執行任務。總監應啟發及激勵地區內之各社。總監亦應藉由與卸任、現任、及下屆地區領導人合作，來確保地區扶輪發展的持續性。總監負有下列責任：

- (a) 組織新社；
- (b) 強化現有社；
- (c) 推動社員成長；
- (d) 與地區及社領導人共同鼓勵參加由理事會規劃之地區領導計畫；
- (e) 藉由對地區內社的領導及督導，推進扶輪宗旨；
- (f) 支持扶輪基金會；
- (g) 推廣各社與各扶青社之間，各社之間，各扶青社之間，以及社與國際扶輪之間的友好關係；
- (h) 規劃並主持地區年會 (如舉行)，以及協助總監當選人規劃及籌備社長當選人訓練會 (PETS) 及地區訓練講習會；
- (i) 履行 1 社或多社共同的公式訪問，以有效地利用此機會達成下列：
 - 1. 將重點聚焦於重要的扶輪問題；
 - 2. 特別關注較弱勢且面臨困難之社；
 - 3. 鼓勵扶輪社員參加服務活動；
 - 4. 確保社的章程及細則符合章程文件，尤其在立法會議之後；及
 - 5. 親自表彰扶輪社員對地區的傑出貢獻；
- (j) 每個月向各社發出一份通訊；
- (k) 迅速向國際扶輪社長或理事會提出所需之報告；
- (l) 在國際講習會之前，儘快提供總監當選人關於地區內各社狀況，以及建議加強各社社務應採取之行動的充分資料；
- (m) 確保地區各項提名及選舉都依據章程文件以及國際扶輪制定之政策；
- (n) 定期詢問在地區運作的扶輪社員組織之活動情況；

- (o) 將地區之各項檔案移交總監當選人；以及
- (p) 履行國際扶輪職員應負責任的其他職責。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73

修改在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投票時的投票順序規定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5 章 地區

15.050.在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投票。

15.050.1.投票之一般規定。

出席年會或立法會議之資格完備的社員，對所有議題均有權參加表決，但不包括第

15.050.3. 所列之事項。

~~15.050.1.~~15.050.2.選舉人。

每社應至少選舉並證明 1 名選舉人出席年會及立法會議 (若舉行)。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人之社，每增加 25 人或其半數可增加 1 名選舉人。亦即，社員人數 37 人或以下之社有權推出 1 名選舉人，38 人至 62 人則有權推出 2 名選舉人，63 人至 87 人則有權推出 3 名選舉人，依此類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之社帳單之社員人數為準，但遭暫停會籍之社無權投票。選舉人應均為該社之社員。選舉人必須出席年會或立法會議才有權投票。社若要由選舉人在地區年會進行投票，該社應繳清該投票年度的地區分攤金，並且為積欠地區債務。社的財務狀況由總監決定。

~~15.050.2.~~15.050.3.年會及立法會議投票程序。限於選舉人之事項。

出席年會或立法會議之資格完備之社員，對所有議題均有權參加表決，但不包括下列事項：在年會或立法會議進行的下列投票事項，僅限選舉人參加：

- (a) 選舉總監提名人；
- (b) 選舉理事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

- (c) 決定總監提名委員會之組織與權限；
- (d) 選舉出席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的代表及候補代表；
- (e) 決定社員分攤金之金額。

各社資格完備之社員，可要求對提交年會或立法會議之某事項進行表決，即使該社員無權針對該議題投票。在此情況下，投票應僅限選舉人參加。就上述 (a)、(b)、(c) 及 (d) 議題投票時，擁有多於 1 票投票權之社，必須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人或提案。以單一移讓票制從 3 名或更多名候選人中挑選時，擁有多於 1 票投票權之社，應將所有選票投給相同順序的候選人。

(此後各項將依需求重新編號)

(文末)

通過的制定案 25-76

修改社長當選人訓練研討會和地區訓練講習會之名稱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5 章 地區

15.020.社長當選人訓練學習研討會 (PETS)。

地區 (或多地區) ~~PETS~~ 社長當選人學習研討會應每年舉辦，最好在 2 月或 3 月舉行，以理事會決定之方式為地區的社長當選人積極的提供指導培訓促進參與並賦予權能。總監當選人應規劃、舉行、指揮及督導 ~~PETS~~ 社長當選人學習研討會。

15.030.地區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

地區 (或多地區) 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應每年舉行，且最好在 3 月、4 月或 5 月舉行，以培訓未來的社領導人，使其具備必要的技能、知識、及動機，以求：維持和拓展社員；執行有成效的專案，應對當地與其他國家社區的需求；以及透過參與計畫與財務捐獻支持扶輪基金會。總監當選人應規劃、舉行、指揮及督導地區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遇有特殊情況時，理事會得授權地區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於上述規定之月份外，另行擇期召開。尤應邀請社的下屆社長以及領導人參加。

15.040.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

15.040.1.日期。

地區年會之日期應由地區總監徵得過半數社長之同意擇定。當選出總監提名人並呈報秘書長後，總監提名人即可開始籌備地區年會。地區年會日期不得與地區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國際講習會、或國際年會所定之日期相衝突。理事會得授權兩個或更多個地區聯合舉行地區年會。地區亦可於地區內所有社收到通知之 21 天後舉辦地區立法會議，時間與地點由總監決定。如果過半數社向總監提出召開地區立法會議的要求，並指明將討論的立法案，總監必須在該要求提出後的 8 個星期內召開地區立法會議。

15.050.在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投票。

15.050.4.地區之社投票。

凡是本細則規定必須在年會或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或選舉，得由地區以社投票方式進行。任何的社投票應儘量按照本細則第 12.050. 之程序。

15.060.地區財務。

15.060.2.分攤金之核准。

地區基金應由社員平均分攤提供。分攤金之金額由下列方式之一決定：

- (a) 由出席地區年會且投票之選舉人的過半數決定；或
- (b) 經出席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或~~PETS~~社長當選人學習研討會之下屆社長之四分之三贊成票核准，包括模範扶輪社章程第 11 章 5(c) 所規定之代表。

第 16 章 總監

16.030.總監之職責。

總監為國際扶輪在一地區內之職員，在理事會全盤指揮督導下執行任務。總監應啟發及激勵地區內之各社。總監亦應與卸任、現任及下屆地區領導人合作，來確保地區扶輪發展的持續性。總監負有下列責任：

- (a) 組織新社；
- (b) 強化現有社；
- (c) 推動社員增長；
- (d) 與地區及社領導人共同鼓勵參加由理事會規劃之地區領導計畫；

- (e) 藉由對地區內社的領導及督導，推進扶輪宗旨；
- (f) 支持扶輪基金會；
- (g) 推廣各社與各扶青社之間，各社之間，各扶青社之間，以及社與國際扶輪之間的友好關係；
- (h) 規劃並主持地區年會，以及協助總監當選人規劃及籌備~~PETS~~社長當選人學習研討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
- (i) 對各社進行單獨或多社共同的公式訪問，以有效地利用此機會達成下列：
 - 1. 將重點聚焦於重要的扶輪問題；
 - 2. 特別關注較弱勢且面臨困難之社；
 - 3. 鼓勵扶輪社員參加服務活動；
 - 4. 確保社的章程及細則符合章程文件，尤其在立法會議之後；及
 - 5. 親自表彰扶輪社員對地區的傑出貢獻；
- (j) 每個月與各社進行溝通；
- (k) 迅速向國際扶輪社長或理事會提出所需之報告；
- (l) 在國際講習會之前，儘快提供總監當選人關於地區內各社狀況，以及建議加強各社社務應採取之行動的充分資料；
- (m) 確保地區各項提名及選舉都依據章程文件以及國際扶輪制定之政策；
- (n) 定期詢問在地區運作的扶輪社員組織之活動情況；
- (o) 將地區之各項檔案移交總監當選人；以及
- (p) 履行國際扶輪職員應負責任的其他職責。

並修訂**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第 10 章 出席

第 1 條 — 一般規定。本社每位社員應出席本社例會、或衛星社之例會、以及參與本社之服務計畫、集會及其他活動。若社員以下列方式出席則算為出席：

- (d) 在同一年度內，以下列任何方式補出席：
 - (7) 出席國際扶輪年會、立法會議、國際講習會、扶輪研習會、經由國際扶輪理事會或國際扶輪社長同意而召開之任何會議、多地帶會議、國際扶輪委員會會議、地區年會、地區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國際扶輪理事會指示舉辦之任何地區會議、總監指示舉辦之任何地區委員會會議，或例行宣佈之社埠會議。

第 11 章 理事、職員及委員會

第 5 條 — 選舉職員。

- (c) 社長之資格。社長候選人必須在獲提名時已為本社社員至少 1 年，除非總監裁定未滿 1 年足以滿足此項規定。社長當選人應參加社長當選人訓練學習研討會及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除非徵得總監當選人同意其免予出席。如徵得同意，社長當選人應在社內指派一位社代表出席。如果社長當選人不出席社長當選人訓練學習研討會及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且未徵得總監當選人同意免予出席，或徵得同意免予出席但未指派一位代表出席此等會議，該社長當選人不得擔任本社社長。在此情況下，現任社長應繼續任職，直至出席過社長當選人訓練學習研討會及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且總監當選人認為受過足夠之訓練學習的繼任者選出為止。

(文末)

反對立法會議決議報告表格

若貴社反對數件立法會議通過的立法案，請複製此表格，以記錄反對。請為每件反對提出表格一份。所有的表格必須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以前寄達 Evanston 的秘書處。

1) 反對的案件：我謹在此證明，本社經過在例會同意，對 2025 年立法會議通過的

25-_____

決議，表示反對。

2) 本社的表決票數：每個扶輪社至少可投一票。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名之扶輪社，沒超過 25 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 1 票如下：

<u>社員人數</u>	<u>投票數</u>
1-37	1
38-62	2
63-87	3
88-112	4
等等	

我謹在此證明根據本社 2025 年 1 月 1 日的社員人數（名譽社員除外），有權投以下的票數：

扶輪社
名：

地區

所投票
數：

社長簽
名：

請務必將此表格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以前寄達：

Council_Services@rotary.org

（凡在此截止日以後接到的表格不被計入。）